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成果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提高校內研發風氣，以提高學術水準與師生實務能力，促進國家建設，特設置本辦法。

第一條　產學合作成果獎勵金限專任教師，其獎勵費依實際狀況，每年訂定之。

第二條　獎勵項目

一、技術移轉。

二、校外計畫案。

第三條　申請期限

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檢具申請表與申請日前近兩年內所執行技術移轉、校外計畫案合約書或核定公文一式兩份(曾接受過獎助之案件不可重複申請)，向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送研發處彙辦。

第四條　評審

一、分初評與復評兩個階段：

二、初評：由各系教評會辦理審查。

三、複評：由校教評會進行最後之審查。

第五條　獎勵標準：

一技術移轉：

(一)獎勵金為每件技術移轉案收入之5%。

(二)每件案件獎勵金不得高於10萬元整。

二校外計畫案：

(1)獎勵項目：

1. 從事研訂各項專案或執行非研究型計畫獲政府機關專案補助者。
2. 獲政府機構或法人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款者(含科技部與教育部產學計畫)。
3. 執行業界及公私立醫院產學合作計畫者。

(2)獎勵金額：計畫經費項目內必須編列有管理費且無申請學校配合款者，方符合獎勵標準。合於上述獎助項目第1與第2點者，獎勵金額為該計畫管理費之25%；合於上述獎助項目第3點者，獎勵金額為該計畫管理費之50%。每件案件獎勵金不得高於10萬元整。每案須繳交成果報告後始得申請獎勵金。

第六條　每人每年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之，修正時亦同。